

衡阳市公开省级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

2018年6月21日至7月11日，湖南省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我市开展了环保督察工作，9月11日湖南省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反馈了督察意见。衡阳市委、市政府对此高度重视，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郑建新指出，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定不移地抓好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切实解决我市突出环境问题，是我市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政治责任；市委副书记、市长邓群策要求，全市各级领导干部要进一步深化新发展理念和生态环保意识，坚决抓好反馈问题整改和反馈意见的落实工作。市委、市政府成立了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挂帅的市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全面加强对督察整改工作的统筹领导，并召开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制定了《衡阳市贯彻落实湖南省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以下简称《整改方案》，省人民政府于2019年1月14日对《整改方案》正式批复实施。

《整改方案》明确要求，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重要思想，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按照“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要求，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进一步提高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性认识，切实增强保护生态环

境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以天蓝地绿水清为目标，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抓好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的整改，抓好反馈意见的贯彻落实，全面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打造最美地级市，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生态环保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整改方案》明确了全面完成整改任务、切实改善环境质量、不断完善长效机制的工作目标，将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结合起来，切实抓好《衡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实施，确保到2020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81%以上，县市和南岳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平均达到87%以上，六个国考断面水质年均值达到国家考核要求，全市重点行业的重金属排放量比2013年下降12%。

《整改方案》制定了6大类18个方面的措施。一是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对标建设生态优美新衡阳目标要求，找准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差距，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责任。二是坚持保护优先，优化空间布局，切实推动绿色转型发展。三是实施精准治污，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四是树立红线意识，持续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五是严格环境监管执法，健全完善网格化监管体系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加大对环境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六是加强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积极稳妥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机构改革，全面推进环保监管体制机制改

革。

《整改方案》对8类40个具体问题逐一明确了整改目标、整改措施、整改时限、主体责任单位和监管责任单位。每一个问题明确一名市级领导挂帅督办。

《整改方案》细化了组织保障措施。一是**加强组织领导**。由市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领导督察整改工作；对突出问题的整改，实行“领导包案制”，由市领导牵头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和分片督办；各县市区、市直有关单位为整改主体责任单位；两办督查室牵头开展整改督导；市纪委监委牵头对案件查处；市委宣传部牵头宣传报道；各县市区、园区建立相应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协调和部门联动机制，市直相关部门成立专门工作班子，形成整改合力。二是**强化责任落实**。对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指出的全市性、区域性、行业性突出环境问题，由市领导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制定专项整治方案，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对督察反馈意见指出的具体、个案问题，相关责任单位根据《整改方案》进一步制定具体整改方案，细化整改措施、时间节点和整改责任人。各县市区、园区和市直有关部门整改方案报市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作为整改销号和调度考评依据。三是**强化整改督办**。建立整改工作调度、督导工作机制，常设的5个环保督查组包片督导，实行“一月一通报、两月一督导、三月一评议”的工作机制，及时掌握整改工作进度，对整改推进不力、整改落实不到位、进度明显滞后、问题仍然

突出的，视情况采取曝光、通报、约谈、挂牌督办等措施。

四是严肃责任追究。对省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移交的4个涉及责任追究的问题清单及具体案件，由市纪委监委启动问责调查，逐一厘清责任，并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对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中其它涉及履责不到位或不作为、乱作为的，以及在整改工作中措施不力、弄虚作假或者拒不执行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实施责任追究。

五是加强信息公开。抓好督察整改正反两面典型宣传报道，在衡阳电视台、衡阳日报设立专栏，专题和及时跟踪报道各地各部门整改工作进展和好的经验做法，曝光负面典型，强化社会监督。及时向社会公开反馈意见指出问题办理情况信息，办理到位一个、公开一个，自觉接受社会群众监督，形成问题整改的浓厚氛围。

下一步，衡阳市将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及中央、省委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充分利用省环保督察整改这一有利契机，按照湖南省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的要求，着眼长远，健全机制，持续改进和提升全市生态环境质量，建设全国最美地级市和生态优美新衡阳。

附件：《衡阳市贯彻落实湖南省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

中共衡阳市委、衡阳市人民政府

2019年1月24日

附件：

衡阳市贯彻落实湖南省第一环境保护 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

根据《湖南省环境保护督察方案（试行）》、省环保督察办《关于印发衡阳市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的函》有关要求，为认真抓好省环保督察对我市反馈意见整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重要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按照“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要求，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进一步提高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性认识，切实增强保护生态环境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以天蓝地绿水清为目标，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抓好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的整改和贯彻落实，全面推动绿色发展，打造全国最美地级市，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生态环保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二、主要目标

（一）全面完成督察问题整改。按照“消除污染、恢复生态、群众满意”的总体目标和整改目标、整改措施、整改时限“三个明确”，以及一个问题、一套方案、一名责任人、

一抓到底“四个一”的工作要求，对省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意见指出的问题，分类整改。能马上整改的，立行立改；须长期跟踪问效的，持续推进；问题复杂的，明确时间节点和阶段性整改目标，一步一步扎实推进。做到问题不查清不放过，整改不到位不放过，责任不落实不放过，群众不满意不放过，一项一项整改，一个一个销号，确保问题全面整改到位。

（二）稳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将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结合起来，切实抓好《衡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实施，确保到2020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81%以上，县市和南岳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平均达到87%以上，六个国考断面水质年均值达到国家考核要求，全市重点行业的重金属排放量比2013年下降12%。

（三）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结合省环保督察整改，进一步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体系，严格落实《衡阳市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和《衡阳市重大环境问题（事件）责任追究办法》，制定出台《衡阳市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结合区域性、行业性问题整改，建立健全污染防治区域性、行业性长效工作机制。注重源头防控，严格行业环境准入管理，制定重点行业发展规划，确保重点行业产业健康发展。

强化日常监管，进一步理顺环境监管思路，完善环境监管体制机制，确保环境监管无死角、全覆盖。

三、整改措施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责任

1. 切实提高思想认识。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讲话精神和在湘考察长江经济带重要指示以及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按照习近平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要推动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的要求，加强学习、宣传引导，提高思想认识，坚决纠正“重发展、轻保护”“重生产、轻治理”的思想偏差，切实增强做好生态环保工作的使命感、责任感和紧迫感，对标建设生态优美新衡阳目标要求，找准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差距，补齐工作落实上的短板，切实解决突出的生态环境问题。

2. 压实环境保护责任。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原则，切实抓好《衡阳市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和《衡阳市重大环境问题（事件）责任追究办法》的贯彻实施，落实党委政府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做到“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推动各相关职能部门协同推进环境保护工作，构建既各负其责、又密切配合的齐抓共管环保工作格局。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全面纳入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晋升晋级考核范畴，

持续推进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损害生态环境的行为从严问责、终身追责。健全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协调议事机制，充分发挥各级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的综合协调、考核评价、督查督办职责。

3. 强化督查考核。充分发挥生态环保目标考核的指挥棒作用。完善全市生态环境保护考评考核制度体系，制定出台《衡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评价考核办法》，将县市区、园区和相关市直部门全面纳入考核范围，考核结果作为目标管理绩效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督促县市区党委、政府和市城区园区管委会出台相应的考核办法和实施细则。建立健全绿色发展指标体系和生态文明考核目标体系，制定出台《衡阳市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加大专项督促检查力度，确保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和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对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履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评价，健全生态环境损害问题线索移交机制，形成对干部履职全过程监督和问责的闭合链条，用严格的制度保障责任落实。

4. 加大环保投入。全市各级财政切实加大环境保护资金投入力度，统筹整合各条块专项资金，采取“以奖代补”等方式，支持环境治理和生态环境保护。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要求，督促重点排污企业加大治污和清洁化改造投入力度，不断改进治污工艺和提升清洁化水平。积极推行市场化

机制，采用 PPP 模式，引入实力强、信誉好、技术精的企业作为社会资本参与全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将全市环保执法机构纳入行政执法机构保障序列，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保障执法用车和装备。

（二）坚持保护优先，切实推动绿色转型发展

1. 优化空间布局。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源头控制，找准全市不同区域环境质量短板，严格执行环境准入“三线一单”，明确重点区域、流域、行业的环境准入。科学制定重点行业发展规划，积极引导相关产业退城入园。结合区域功能定位，科学划定禁养区，优化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规范设置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全面落实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三挂钩机制”。推进工业园区规划环评后评估，加大现有工业园区特别是冶炼、化工园区管理和整治力度。

2. 推进绿色发展。优化调整能源结构，强化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到 2020 年，全市单位 GDP 能耗强度较 2015 年降低 16%，能耗控制（能耗增量）目标为 185 万吨标准煤。加快推进“气化衡阳”建设，到 2020 年，全市煤炭占一次能源消费比控制在 54% 以内，非化石能源和天然气占比达到 20% 和 6% 以上，电力占全市能源消费总量的 28.4%。市城区建成区完成 35 蒸吨及以下、其它地区完成 10 蒸吨及以下的

燃烧锅炉淘汰或清洁能源改造。推动交通结构调整，推进公路运输向铁路、水路和航运转向；加快绿色交通体系建设，逐步打造覆盖市城区、连接县市区的云轨交通网络。构建绿色产业链体系。高起点培育节能环保、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鼓励产业集聚发展，统筹开展全市范围内“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促进产业升级。

（三）实施精准治污，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

1. 打赢蓝天保卫战。全面推进《衡阳市“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落实，抓住重点区域、重点污染物、重点领域、重点时段，以衡阳市城区为重点，突出问题和目标导向。2020年，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81%以上，市城区PM_{2.5}平均浓度下降至42微克/立方米以下；南岳区、常宁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力争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各县市区（含南岳区）空气质量平均优良率达到87%以上，PM_{2.5}平均浓度下降至39微克/立方米以下。有序推进全市钢铁、水泥、有色等行业实施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2018年，完成水泥熟料生产企业清洁生产改造，矿山开采、窑头窑尾、破碎磨机等工序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2019年，完成燃煤火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建筑扬尘治理管控。实现建筑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出入车辆冲洗、路面硬化、拆迁工地湿法作业、

渣土车辆密闭运输 6 个“100%”。加强施工单位信息化管理，建立扬尘控制工作台账。全面推进餐饮油烟达标排放改造，重点加快推进市城区老旧居民区餐饮油烟设施改造，2019 年城市建成区餐饮服务单位全部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全面禁止秸秆、枯枝落叶、垃圾等废弃物露天焚烧。严格控制烟花爆竹燃放，修订完善我市禁限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办法，提倡县城建成区全面禁限放烟花爆竹。

2. 打好碧水保护战。以湘江保护和治理“一号重点工程”为重点，深入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抓好《衡阳市“一江四水”净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落实。深入推进不达标水体整治，制定“蒸水河‘一河一策’实施方案”，按照蒸水河不达标水体整治方案，精准施策，力争 2020 年我市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100%。强化饮用水源保护，2018 年底前，全面完成县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违法违规问题排查和整治，确保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稳定保持 100%；2019 年，全面启动县级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排查和整治工作。加大黑臭水体治理力度，综合利用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2018 年完成 15 个黑臭水体整治（地级市 4 个、县级城市 6 个、乡镇 5 个）；到 2020 年，市城区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 90%。不断完善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雨污分流管网改

造，2018 年完成蒸水河城区段排污口截污工作，建成投运角山污水处理厂，推进松亭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建设；到 2020 年，县城、市城区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 85%、95%左右；加快推进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不断提高建制镇污水处理率。加快推进覆盖城乡的垃圾收转运设施建设，大力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严格控制畜禽养殖污染，深入贯彻落实“禁养区”禁止规模养殖政策，持续推进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粪污处理配套设施建设，到 2020 年，配套设施比例达到 95%以上；合理规划水产养殖布局和规模，规范河流、湖泊、水库等天然水域水产养殖行为。严格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按国家规范加快排查整治入河湖排污口，严格控制入河湖排污总量。加强工业聚集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3. 全面推进净土保卫战。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全面推进《衡阳市“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实施。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源头预防、农用地分类管理、建设用地准入管理、污染治理与修复，加强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管控等重点工作。确保到 2020 年，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1%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0%以上；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量同比 2013 年下降 12%；重点区域污染集中整治任务基本完成。2018 年底前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2019 年底前完成重点

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全面建立污染地块名录。以《衡阳市重金属污染防控方案》为指导，加强水口山及周边地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继续实施涉重金属行业产业结构调整，加大涉重金属企业治污设施升级与清洁生产改造力度，稳步推进重金属减排。

（四）树立红线意识，持续加强生态系统保护

1. 加强自然保护地管理。设立衡阳市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承担南岳衡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职责，兼顾全市其它自然保护区日常管理指导。针对南岳衡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矿石采选、耒阳蔡伦竹海风景名胜区、常宁大义山保护区非法采矿等问题，开展全市自然保护地专项清理整治行动，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凡涉及自然保护地的建设项目，严格按有关规定进行生态影响审查。组织对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区边界进行核准，按程序报上级相关部门审批。认真核查处理生态环境部卫星环境应用中心对我市自然保护区遥感监测发现的问题，做到立行立改。

2. 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以“三区三线”（城镇空间、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城镇开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为基本约束，构建集聚开发、分类保护、综合整治、绿色发展的“四位一体”国土开发利用保护总体格局。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到2020年，全部建立分类清单，优先保护未污染和轻微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中轻度污染耕地，严

格管控重度污染耕地。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到 2020 年，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0%，加强对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管控。

（五）严格铁腕执法，进一步加大环境执法监管力度

1. 严格环境监管执法。健全完善网格化监管体系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确保“双随机”抽查全覆盖。加强重点行业、重点区域和重点企业执法检查，稳步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针对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指出的水口山、合江套等重点区域以及餐饮油烟、非法采砂等重点行业污染问题，分部门分行业开展专项环境执法整治检查。严格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点工业企业的排污许可管理，严肃查处超标排放、无证排污等违法行为。

2. 加大环境违法行为惩处力度。充分运用新环保法“四个配套办法”，加大对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和打击力度。加强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充分利用“数字环保”大数据平台，不断完善监测和执法联动机制，充分发挥环境监测基础作用，有效实现精准执法，不断提升执法效率。进一步健全环保部门和公检法等司法机关在打击环境违法犯罪方面的协调配合和联动机制，充分发挥公安、检察机关驻环保部门联络室的作用，形成打击环境违法犯罪的合力。严格执行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和环境违法企业“黑名单”制度，曝光一批典型

案件，发挥社会监督和联合惩戒效力。

3. 坚决查处各类环境信访投诉案件。积极查办群众环境信访投诉案件，充分利用群众举报的环境污染线索，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加大对中央和省级环保督察反馈和交办问题的整改力度，既要确保具体的反馈、交办问题整改到位，又要以点带面，开展全面排查整治，确保全市突出环境问题得到系统解决。同时，建立问题整改长效机制，建立群众信访投诉处理工作台帐，定期开展回访，确保问题整改实效。

（六）加强能力建设，全面推进环保体制机制改革

1. 稳妥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机构改革。按照省里的统一部署，全面完成市县生态环境保护机构改革和职能调整，将县市区（园区）环保行政执法机构全部纳入执法机构序列，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和保障执法工作需要。

2. 加强环境监管能力建设。规范和加强全市环保机构队伍建设，提高环保队伍综合素质。加强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全面提升县级站环境监测能力；全面构建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推进重点企业、重点施工工地在线监控全覆盖。充分利用“互联网+在线监控监测”，运用大数据推动污染防治攻坚工作。

3. 加快推进排污许可制度。按行业加快推进排污许可证核发，2020 年底前实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全覆盖。着力推动排污许可制与环境影响评价、总量控制、排污权交易等

制度，以及“一企一档”污染源监管信息平台的有效衔接融合，实现排污企业全过程管理，提高环境管理效能。

4. 完善环境经济政策调控体系。全面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积极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试点，加快形成环境有价、损害担责的局面。按照生态环境部和省里统一部署，认真做好环境税征管相关工作。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由市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领导督察整改工作，市委、市政府各指派一名副秘书长负责整改协调工作。对突出问题的整改，实行“领导包案制”，由市领导牵头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和分片督办。同时，开展整改调度督导、案件查办和宣传报道，整改调度由市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整改督导由两办督查室牵头；案件查处由市纪委监委牵头，宣传报道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各县市区、园区要建立相应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协调和部门联动机制，市直有关部门要成立专门工作班子，主要领导要带头抓部署、抓协调、抓督办，形成一级抓一级、一级带一级、层层抓落实的整改工作格局。

（二）严把整改要求。对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指出的全市性、区域性、行业性突出环境问题，由市领导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制定专项整改方案，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对督察反馈意见指出的具体、个案问题，相关责任单位根据本方案进一

步制定具体整改方案，细化整改措施、时间节点和整改责任人。各县市区、园区和市直有关部门整改方案报市突出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作为整改销号和调度考评依据。对督察发现的问题，举一反三，以点带面，标本兼治，建立和完善环境治理长效机制。组织对省环保督察组交办问题信访件开展跟踪督查，防止问题反弹。

（三）强化调度督导。市突出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市委、市政府督查室要加强对整改工作的调度和督导检查，建立整改工作调度、督导工作机制，常设的5个环保督查组包片督导，实行“一月一通报、两月一督导、三月一评议”的工作机制，及时掌握整改工作进度，对整改推进不力、整改落实不到位、进度明显滞后、问题仍然突出的，视情况采取曝光、通报、约谈、挂牌督办等措施，情节严重的，移交市纪委监委调查处理。

（四）严肃责任追究。对省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移交的4个涉及责任追究的问题清单及具体案件，由市纪委监委启动问责调查，逐一厘清责任，并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具体处理意见征得省环保督察组（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同意后，向社会公开。对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中其它涉及履责不到位或不作为、乱作为的，以及在整改工作中措施不力、弄虚作假或者拒不执行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实施责任追究。

（五）加强宣传报道。抓好督察整改正反两面典型宣传报道，在衡阳电视台、衡阳日报设立专栏，专题和及时跟踪报道各地各部门整改工作进展和好的经验做法，曝光负面典型，强化社会监督。及时向社会公开反馈意见指出问题办理情况信息，办理到位一个、公开一个，自觉接受社会群众监督，形成问题整改的浓厚氛围。

附件：衡阳市贯彻落实湖南省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
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

附件

衡阳市贯彻落实湖南省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

一、关于环境保护工作推进落实不够有力问题

主要包括思想认识有待提高、少数县（市、区）领导干部对抓环境保护工作只是停留在口头、落实和监督不力；抓环境保护工作紧一阵松一阵；生态环境保护考核评价体系还不完善、落实不到位等三个方面 3 项整改任务。

（一）少数县（市、区）领导干部政治站位不高，未能从党执政兴国的高度理解和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对于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停留在口头上，解决生态环保问题的自觉性、主动性不够。

整改目标：县市区党政领导干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意识，统筹把握好发展与保护的关系，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

整改措施：

1. 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将生态环境保护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党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每季度至少研究 1 次环境保护工作，形成定期听取生态环保工作推进情况、制定生态环保

重要举措、落实生态环保目标任务的常态机制。

2. 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将生态环境保护作为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每年开展集中学习不少于2次;作为党校和干部培训、自主选学、普法考试的重要任务,纳入教学大纲和培训计划;作为媒体宣传和社会宣传工作的重要方面。

3. 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全面纳入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晋升晋级考核范畴,深入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持续推进

主体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高新区、松木经开区、白沙工业园管委会

监管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市委办、市委宣传部、市委组织部、市政府办

督办市领导:包昌林

(二)有些县(市、区)党委政府抓环境保护工作紧一阵松一阵,抓一件算一件,关注具体问题较多,研究如何整体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偏少。

整改目标:加强对全市环境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谋划,完善各级各部门环境保护工作的组织协调机构和机制,研究制定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计划和方案,科学谋划、统筹协调、持续发力,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全市生

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整改措施：

1. 督促各县区党委、政府建立健全地方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运行机制，加强对本辖区内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的统筹，协调研究解决环境保护重大问题和推进重点工作。

2.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履责报告制度，县市区人民政府每年度向本级人大报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情况，并形成环境保护年度工作报告，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公开。

3. 督促各县市区按照《衡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 - 2020年）》安排部署，抓紧制定本地区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落实工作责任，细化工作措施，倒排工作时间，确保全面完成工作任务。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持续推进

主体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高新区、松木经开区、白沙工业园管委会

监管责任单位：市委办、市政府办

督办市领导：彭玉明

（三）生态环境保护考核评价体系还不完善，部门在考核时未严格按照考核规定执行。

整改目标：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考核评价体系，完善环境保护考核指标，严格落实考核工作规定，将环境保护工作情况作为县市区、园区和市直部门绩效考核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

整改措施：

1. 制定出台全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以及环境保护目标管理考核办法和实施细则，将县市区、园区和相关市直部门全面纳入考核范围，考核结果作为目标管理绩效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督促县市区党委、政府和市城区园区管委会出台相应的考核办法和实施细则。

2. 制定出台我市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建立健全绿色发展指标体系和生态文明考核目标体系，并按要求组织开展相关考核工作。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持续推进

主体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高新区、松木经开区、白沙工业园管委会

监管责任单位：市委办、市政府办

督办市领导：刘正兴

二、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交办信访、重复投诉、虚假整改等问题。

主要包括对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和信访件整改不彻底（其中金龙矿业等尾矿库环境问题、水口山六厂铍渣整改未完成和中央环保督察问题重复投诉处理不到位），甚至个别问题存在虚假整改等两个方面 5 项整改任务。

（四）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衡东县金龙矿业高塘冲尾砂库闭库和废水治理问题的整改还未完成。

整改目标：完成尾砂库闭库、废水治理的整改任务。

整改措施：

1. 对高塘冲尾砂库实施闭库,进行坝体加固、滩面平整、坡面植草、排洪系统等设施修复完善相关工作。

2. 加强监管,确保金龙矿业废水处理站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废水经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

3.按要求完成销号及报备工作。

整改时限：2018年9月底前

主体责任单位：衡东县党委、政府

监管责任单位：市安监局、市环境保护局

督办市领导：包昌林

(五)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雁峰区车江铜矿尾砂库污染综合治理问题的整改还未完成。

整改目标：完成项目验收工作。

整改措施：加快完成车江铜矿尾砂库污染治理项目,并完成验收和整改销号。

整改时限：2018年9月底

主体责任单位：雁峰区人民政府、衡阳弘湘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监管责任单位：市环境保护局

督办市领导：刘丽华

(六)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水口山六厂危险废物超期

贮存问题的整改还未完成。

整改目标：2018年9月30日前水口山六厂超期贮存危险废物安全入库；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超期贮存危险废物整改。

整改措施：

1. 新建危险废物规范化贮存库房，保证超期贮存危险废物全部安全入库。

2. 督促水口山有限公司积极开展自主研发并加强与科研单位合作，进行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研究。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主体责任单位：湖南水口山集团有限公司

监管责任单位：常宁市党委、政府，市环境保护局

督办市领导：廖健

（七）中央环保督察交办的信访件中重复举报多，反弹现象严重。衡阳市在第一批省级督察的七个市州中群众来信来电举报投诉的数量排第一位。石鼓区松木经开区鑫源社区三角塘、朱大屋组的小型作坊式塑料加工厂废水废气污染问题、衡南县洪山镇墨江村颜家弯组曹先祥养殖场污染问题为典型的污染反弹。

整改目标：依法依规整改到位，并巩固整改成果。

整改措施：

1. 进一步开展“回头看”整改工作，督促松木经开区完成

鑫源社区三角塘、朱大屋组的小型作坊式塑料加工厂废水废气污染问题整改，衡南县完成洪山镇墨江村颜家弯组曹先祥养殖场污染问题整改。

2. 举一反三，大力推进对中央环保督察交办的信访件中重复举报件的整改。

整改时限：2018年12月底

主体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高新区、松木经开区、白沙工业园管委会

监管责任单位：市环境保护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畜牧水产局

督办市领导：彭玉明

（八）中央环保督察交办的信访交办件个别问题存在虚假整改。衡阳县渣江镇飞宇建材有限公司非法生产、严重扰民，是2017年中央环保督察交办的信访件，衡阳县上报为去年5月已经拆除到位。此次督察进驻以后群众又多次投诉，督察组现场检查时该企业仍在生产，属于典型的虚假整改。

整改目标：拆除到位，防止死灰复燃。

整改措施：

1. 成立专班，落实责任，将飞宇建材有限公司按“两断三清”要求拆除到位。

2. 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整改时限：2018年9月底

主体责任单位：衡阳县党委、政府

监管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督办市领导：伍清明

三、行业性问题整改推进不力和监管不到位等问题比较突出

主要包括油烟、采砂整治不到位，一些部门违法违规行政许可审批或审核把关不严，以及整改项目推进不力等四个方面 5 项整改任务。

（九）群众反映强烈的餐饮油烟污染问题长期没有得到有效解决，餐饮油烟整治不到位问题。

整改目标：进一步加强餐饮油烟污染专项整治工作，确保城区范围内餐饮油烟排放得到有效处置，提升群众满意度。

整改措施：

1. 全面加强排查。建立动态电子表格台账。
2. 严格依法处置。对市民投诉或巡查发现的油烟污染问题认真进行核查，依法处罚、整改到位。
3. 确保油烟净化设施的维护管理，每季度至少巡查一次，督促餐饮业主对油烟净化设施进行清洗、维修、维护。
4. 加强专项考核，依照市政府城市管理考核方案进行奖惩和通报。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持续推进

主体责任单位：雁峰区、石鼓区、珠晖区、蒸湘区党委

政府，高新区、松木经开区、白沙工业园管委会

监管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督办市领导：彭玉明

（十）全市共有采砂船 280 艘，目前仅 23 艘采砂船的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对那些非法的采砂船，水利部门既没有按规定拆解，也没有拿出有效的治理方案，对全市 315 家非法砂场也未按“两断两清一绿”（断路断电、清砂清场、复绿）的要求取缔到位。

整改目标：加快推进河湖综合治理与保护，加强河道管理综合执法机制建设，严肃查处非法采砂等涉河涉水违法行为，严格河道管理和水域岸线保护，不断提高依法治河管河能力，保障河道防洪安全、航运安全、生态安全。

整改措施：

1. 制定《衡阳市非法采砂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对全市河道内非法采砂船和非法砂场开展专项清理整治行动。

2.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合法标段河道采砂作业现场监管的通知》和《关于尽快建立河道采砂运砂票据制度的通知》，督促各县市水利部门加强河道采砂现场监管和日常巡查力度，建立河道管理综合执法机制，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行为，建立河道采砂、运砂票据管理制度。

3. 强化采砂船舶监管力度，加快建设和完善采砂船集中停泊区。

4. 对非法砂场和砂石码头按照“两断两清一绿”(断路断电、清砂清场、复绿) 的标准取缔整治到位。

整改时限：2019 年 4 月底

主体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高新区、松木经开区、白沙工业园管委会

监管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

督办市领导：杨龙金

(十一) 衡阳市航务管理局审核把关不严，违法对位于衡阳市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的粤汉码头发放了“港口经营许可证”和“港口岸线(水域、滩地)使用证”。

整改目标：对全市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所有码头停发《港口经营许可证》和《港口岸线(水域、滩地)使用证》。

整改措施：

1. 按照要求，立即整改。责令衡阳市航务管理局对粤汉码头停止换发《港口岸线使用证》和《港口经营许可证》，并下达停业通知书，立即停止一切经营活动。

2. 举一反三，全面排查。责令衡阳市航务管理局按环保要求对全市所有港口码头进行全面排查，对不符合环保要求的港口码头停止换发《港口岸线使用证》和《港口经营许可证》。

3. 落实对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

整改时限：2018 年 12 月底

主体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监管责任单位：市环境保护局

督办市领导：肖吉顺

（十二）衡阳市第二生活垃圾填埋场存在超标排污现象。

整改目标：对衡阳市第二生活垃圾填埋场实施全面整改，查处违法行为。

整改措施：

1. 对第二生活垃圾填埋场库区污水泄漏点进行全面排查。
2. 完善第二生活垃圾填埋场及周边雨污导排设施，实现雨污分流。
3. 做好第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和运行工作，实现废水处理设备稳定运行和废水达标排放。
4. 落实责任追究。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主体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监管责任单位：市环境保护局

督办市领导：彭玉明

（十三）衡阳市第二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防护距离内还有居民没有搬迁。

整改目标：完成第二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任务。

整改措施：

1. 安排专人负责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工作的协调、督办。

2. 确定集中安置点，落实搬迁任务。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持续推进

主体责任单位：衡阳县党委、政府

监管单位：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督办市领导：伍清明

四、环境质量方面的问题比较突出

主要包括局部水环境质量未稳定达标、空气环境质量改善任务重、土壤重金属污染控制历史欠帐多等三个方面 4 项整改任务。

（十四）水环境质量还不能稳定达标。今年 1 月至 5 月，地表水达标率为 97.8%，同比下降 2.2 个百分点。主要问题是蒸水入湘江口断面水质不能稳定达到Ⅲ类标准，今年 1 月和 5 月为Ⅳ类水质，3 月为劣Ⅴ水质，与去年同期相比出现水质恶化现象。

整改目标：按照国家“水十条”的考核时限要求，在 2020 年底前蒸水河入湘江口断面水质稳定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

整改措施：

1. 严格落实河长制，制订“蒸水河‘一河一策’实施方案”，加强蒸水河巡查，严格督导和考核。

2. 2018 年 12 月底前完成蒸水河城区段排污口截污工作。

3. 2018 年底前建成角山污水处理厂。

整改时限：2020 年 12 月底

主体责任单位：市水利投、石鼓区、蒸湘区、高新区

监管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环境保护局

督办市领导：杨龙金

（十五）空气质量的进一步改善还任重道远。2016 年、2017 年连续两年未完成省里确定的目标，2017 年城区空气环境质量优良率为 78.9%。今年 1 月至 5 月，衡阳市空气优良率与同期相比虽有所上升，但 PM10 浓度不降反升。

整改目标：2018 年，我市城区 PM_{2.5}、PM₁₀ 年平均浓度分别下降到 46ug/m³、69ug/m³ 以下，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提高到 79% 以上；到 2020 年，我市城区 PM_{2.5}、PM₁₀ 年平均浓度分别下降至 42ug/m³、68ug/m³ 以下；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提高到至 81% 以上。

整改措施：

1. 开展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调查，分析污染成因。
2. 制订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持续推进实施全市重点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完成年度任务。
3. 相关市直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制定、落实专项整改方案。
4. 强化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落实情况的通报和考核，定期

对县市区、园区环境空气质量排名进行通报并向社会公布。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底

主体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高新区、松木经开区、白沙工业园管委会

监管责任单位：市环境保护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市公安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经信委

督办市领导：彭玉明

（十六）土壤重金属污染有历史欠账，存在污染问题隐患。

整改目标：到2020年，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

整改措施：

1. 2018年起，对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按相关要求组织开展土壤环境初步调查，根据初步调查报告，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同时向社会公开。

2. 根据污染地块名录、负面清单，加强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准入管理，加强对土地收回、收购工作环节的监管。

3. 加强对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环境风险管控。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底

主体责任单位：各相关县市区党委、政府，高新区、松木经开区、白沙工业园管委会

监管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城乡

规划局

督办市领导：彭玉明

（十七）农村面源污染不同程度存在。

整改目标：采用种植结构调整、治理与修复等措施，使受污染耕地逐步得到有效控制。

整改措施：

1. 按照《湖南省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实施方案》，深入开展全市土壤环境质量调查；2018 年完成农用地土壤状况详查；2020 年完成全市耕地土壤与农产品重金属污染加密调查，掌握耕地污染程度、分布等情况。

2. 明确年度治理目标。按照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原则，对严重污染且难以修复的地块实行种植结构调整，对轻中度污染的地块大力开展修复治理，实现安全利用，分年度完成治理目标。

3. 积极争取国家、省级修复治理项目投入，加大财政资金的支持力度，积极开展与科研院所的技术项目合作，大力保障受污染耕地修复治理的资金投入和科技投入。

整改时限：持续推进

主体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监管责任单位：市农委、市环境保护局

督办市领导：侯明星

五、污染防治方面问题比较突出

主要包括城区黑臭水体整治进展缓慢、县级饮用水源保护区、城市规划区页岩砖厂、城区禁燃区散煤燃烧和扬尘治理以及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治理等六个方面 12 项整改任务。

（十八）湘江衡阳城区段还有 2 个排污口、蒸水城区段还有 20 个排污口目前还未完成封堵。

整改目标：完成排污口封堵

整改措施：

1. 严格落实河长制，制订“蒸水河‘一河一策’实施方案”，加强蒸水河巡查，严格督导和考核。

2. 2018 年 8 月底完成湘江城区段湘水明珠、铁路水厂 2 处一体化提升泵站设备调试和安装。

3. 2018 年 12 月底完成蒸水城区段排污口封堵。

整改时限：2018 年 12 月底

主体责任单位：市水利投、石鼓区、珠晖区、蒸湘区党委、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监管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环境保护局

督办市领导：杨龙金

（十九）黑臭水体整治进展缓慢，包括市城区 4 个黑臭水体在内的全市 14 个整治项目，目前仅完成 1 个，其中位于市城区的雁栖湖长期为 V 类和劣 V 类水质。

整改目标：完成 14 个黑臭水体整治。

整改措施：组织对黑臭水体整治进行专项督查督办，压实各相关单位工作责任，实行周调度月督查，确保9月底前完成黑臭水体工程量30%以上，年底前完成14个黑臭水体黑臭现象消除。

整改时限：2018年12月底

主体责任单位：滨江公司、湖南华侨城文旅投资公司、衡阳弘湘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衡阳县、衡南县、衡山县、衡东县、祁东县、常宁市、耒阳市、石鼓区党委、政府

监管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督办市领导：彭玉明

(二十)常宁、耒阳、衡东、衡南、祁东五个县的县级饮用水源保护区未按要求在6月30日完成整改。

整改目标：按照全省饮用水水源地专项执法检查要求，全面完成整改，确保饮用水水源安全。

整改措施：

1. 9月30日前，完成五个县的县级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整改、销号。

2. 进一步组织排查巡查，严防问题反弹。

整改时限：2018年12月底

主体责任单位：常宁、耒阳、衡东、衡南、祁东五个县市党委、政府

监管责任单位：市环境保护局、市水利局

督办市领导：彭玉明

（二十一）城市规划区内仍有 44 个页岩砖厂还在生产。

整改目标：认真落实《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有关规定，关闭取缔市城区规划区范围内采矿许可证已到期的页岩砖厂。

整改措施：

1.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多种宣传形式，多角度、多层次开展宣传，提高全社会对环境保护和依法关闭取缔城市规划区烧制建筑用砖厂的重要性的认识。

2. 市城区规划区范围内，禁止新建烧制建筑用砖厂。

3. 严格落实《2018 年衡阳市城区砖瓦行业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按“六条标准”的要求将采矿许可证已到期的页岩砖厂整治到位。

整改时限：2018 年 10 月底

主体责任单位：各城区党委、政府，高新区、松木经开区、白沙工业园管委会

监管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经信委、市环境保护局、市城乡规划局

督办市领导：彭玉明

（二十二）城区禁燃区内散煤燃烧比较普遍。

整改目标：禁止在城区禁燃区内制作、销售型煤散煤。

整改措施：

1. 清理禁燃区内散煤、型煤经营制作销售单位，制定散煤型煤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2. 加强宣传引导，督促经营户自觉停产转行。
3. 定期对已停产的经营户进行检查，防止死灰复燃。

整改时限：2018年12月底

主体责任单位：雁峰区、石鼓区、珠晖区、蒸湘区党委、政府，高新区、松木经开区、白沙洲工业园管委会

监管责任单位：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环境保护局

督办市领导：周玉梅

（二十三）建筑扬尘污染防治还不到位，裸露地面还有未按要求进行防尘覆盖和绿化的现象

整改目标：落实建设和施工单位在建筑扬尘防治方面的主体责任，建立建筑扬尘防治行之有效的动态监管体系，全面落实在建工地裸露地面的防尘覆盖和绿化措施。

整改措施：

1. 对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进行再排查再整治，重点针对裸露地面还有未按照要求进行防尘覆盖和绿化的情况，督促项目立即整改，对未按要求整改到位的项目启动行政执法程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2. 加快在建工地视频监控的基础设备安装、调试及联网

工作，推进在建工地扬尘监测设备的安装及并网工作，形成对建筑扬尘污染防治情况的动态监控。

3. 将建筑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作为开工前安全生产基础条件纳入“建筑工程开工前安全生产条件审查”，将建筑扬尘污染防治情况作为日常监督检查的重点内容，形成长效监管的机制。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持续推进

主体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政、政府，高新区、松木经开区、白沙洲工业园管委会

监管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督办市领导：彭玉明

（二十四）历史遗留的重金属污染隐患突出，部分重金属治理项目进展缓慢，全市还有 30 个项目未完成验收。

整改目标：2018 年底前，完成 2016 年及以前安排的重金属资金项目建设及验收；2019 年底前，完成 2017 年安排的重金属资金项目建设及验收。

整改措施：

1. 加强对进度滞后项目的督查督办，逐月调度项目实施进度。

2. 按照《湖南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组织市、县两级环保部门按照权限对滞后的重金属项目进行验收。

整改时限：2019 年 12 月底前

主体责任单位：常宁市、衡南县党委、政府，高新区、松木经开区、白沙工业园管委会、湖南华侨城文旅投资公司

监管责任单位：市环境保护局

督办市领导：彭玉明

（二十五）审计署长沙特派办指出的中央预算内资金项目幸福河流域重金属污染土壤治理工程建设项目本应在2016年底完成，但目前进度滞后。

整改目标：加快推进幸福河流域重金属污染土壤治理工程，按照设计要求及国家规范标准，确保在整改期限内完成土壤治理任务。

整改措施：

1. 成立项目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实行项目负责制。
2. 督促施工单位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剩余工程量制定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加大资金投入、倒排工期、合理安排，抢抓施工进度，确保2018年底前完成幸福河沿线截污工程和水体治理工程，2019年6月前完成土壤治理工程。

整改时限：2019年6月底前

主体责任单位：衡阳弘湘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监管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督办市领导：曾艳阳

（二十六）常宁市湖溪桥流域历史遗留冶炼废渣造成舂陵水罗渡断面水质偶有超标。

整改目标：加强对湖溪桥流域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全面清理湖溪桥流域历史遗留冶炼废渣，全面消除湖溪桥流域历史遗留冶炼废渣对舂陵水罗渡断面水质的影响。

整改措施：

1. 2018年12月底前完成湖溪桥流域历史遗留冶炼废渣的规范、安全处理，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2. 加强对舂陵水罗渡断面的水质监控，发现超标，及时向舂陵水上游郴州市环境保护局通报，开展联合排查和执法。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持续推进

主体责任单位：常宁市党委、政府

监管责任单位：市环境保护局

督办市领导：廖健

（二十七）石鼓区合江套地区土壤修复问题。

整改目标：确保区域内污染地块实现安全利用，污染地块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整改措施：

1. 开展疑似污染地块场地调查，掌握污染状况。

2. 加强对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环境风险管控。

3. 结合《衡阳市来雁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开展污染地块修复治理。

4. 积极争取土壤污染防治项目专项资金，加快推进合江套地区重金属污染地块治理修复。

整改时限：持续推进

主体责任单位：湖南华侨城文旅投资有限公司、石鼓区
党委、政府

监管责任单位：市环境保护局

督办市领导：曾艳阳

（二十八）水口山地区重金属污染地块亟需治理。

整改目标：到 2020 年，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安全利用
率达到 90%以上，暂不开发利用地环境风险得到管控。

整改措施：

1. 开展疑似污染地块场地调查，掌握地块污染状况。
2. 按《衡阳市重金属污染防控方案》，加强水口山地区
重金属污染防控。
3. 加强对暂不利用污染地块的风险管控。
4. 积极争取土壤污染防治项目专项资金，进一步开展水
口山地区重金属污染地块治理修复。

整改时限：2020 年 12 月底前

主体责任单位：常宁市党委、政府

监管责任单位：市环境保护局

督办市领导：廖健

（二十九）衡东美仑化工污染场地亟需治理。

整改目标：按照《衡阳美仑颜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遗留
厂区及周边环境重金属污染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对企业

遗留厂区及周边环境重金属污染土壤进行修复。

整改措施：进一步加强督查、督办，每月调度项目实施进度。确保达到预期治理目标。

整改时限：按《项目实施方案》要求持续整改

主体责任单位：衡东县党委、政府

监管责任单位：市环境保护局

督办市领导：包昌林

六、生态环境保护方面问题比较突出

主要体现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内非法采矿整治与修复工作进展缓慢等两个方面 4 项整改任务。

（三十）坚决查处南岳衡山等自保区内的非法选矿加工等行为，限期进行整治修复。

整改目标：全面取缔关停保护区内所有非法选矿企业，加强对生态区的监管。

整改措施：

1. 由衡山县、衡阳县、南岳区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对保护区内的非法选矿企业采取“两断三清”措施（断水、断电、清原料、清设备、清场地）。

2. 对适宜区开展生态恢复。

3. 加强对自然保护区的动态监管，定期巡查，严防死灰复燃。

整改时限：2018 年 10 月底前

主体责任单位：衡山县、衡阳县、南岳区党委、政府，
南岳衡山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监管责任单位：市林业局

督办市领导：杨龙金

（三十一）耒阳蔡伦竹海风景名胜区 2010 年经省政府批准设立，按照《湖南省风景名胜区条例》规定，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应当自风景名胜区设立之日起二年内编制完成，但至今总体规划还没有完成。

整改目标：完成总体规划、详规“两个规划”的编制工作。

整改措施：

1. 成立专门班子，负责组织实施“两个规划”的编制工作。
2. 启动编制工作。
3. 完成组织评审、申报、批复以及验收等工作，并组织实施。

整改时限：2019 年 6 月底前

主体责任单位：耒阳市党委、政府

监管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督办市领导：罗琼

（三十二）蔡伦竹海风景名胜区内非法采矿问题突出，造成了严重的生态破坏。

整改目标：全面取缔蔡伦竹海风景名胜区内（黄市镇）违法矿山，逐步恢复生态环境。

整改措施：

1. 制定整改方案，开展全面整治专项行动，按“两断三清”要求整治到位。

2. 制定矿山复绿方案，对适宜区开展复绿工作。

3. 对相关人员追责、查处到位。

4. 加强动态监管，定期巡查，严防死灰复燃。

整改时限：2019年4月底

主体责任单位：耒阳市委、政府

监管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

督办市领导：罗琼

（三十三）常宁大义山自然保护区非法采选矿企业虽已停产，但设备还未拆除，未按要求做到“两断两清一绿”。

整改目标：全面取缔关停保护区内所有非法采选矿企业，加强对自保区的监管，逐步恢复生态环境。

整改措施：

1. 按“两断两清一绿”的要求取缔常宁大义山自然保护区内非法企业。

2. 制定矿山复绿方案，对适宜区开展生态恢复。

3. 加强对自然保护区的动态监管，定期巡查，严防死灰复燃。

整改时限：2018年10月底前

主体责任单位：常宁市党委、政府

监管责任单位：市林业局

督办市领导：廖健

七、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方面问题

主要体现在污水处理厂建设滞后、垃圾填埋场封场不到位等两个方面 2 项整改任务。

（三十四）城区角山、鄯湖、松木污水处理厂建设滞后，全市 147 个乡镇建成 23 座污水处理厂，仅占应建数量的 16.7%。管网建设不配套、有些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偏低。

整改目标：力争 2022 年底前，实现市城区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全市 147 个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全面建成并运行。

整改措施：

1. 2018 年底前建成角山、松木污水处理厂，科学规划鄯湖片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2. 结合城市道路改造和老城区改造，持续推进雨污分流管网建设。

3. 迅速启动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全市统筹，采用 PPP 模式，引入实力强、信誉好、技术精的企业，作为社会资本参与全市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4. 研究制定全市乡镇污水处理费用征收办法，确保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成后健康稳定运行。

整改时限：2022 年 12 月底前

主体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监管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督办市领导：彭玉明

（三十五）耒阳东鹿垃圾填埋场去年底就应该封场完毕，至今还未完成。

整改目标：2018年10月底前完成耒阳东鹿垃圾填埋场封场，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整改措施：

1. 成立工作专班，负责东鹿垃圾填埋场的截污治理和封场工作。

2. 按设计规范要求，对渗滤液直排问题开展整改，完成截污治理、封场工程和地表覆绿等工作。

3. 定期开展地下水水质监测工作。

整改时限：2018年10月底

主体责任单位：耒阳市党委、政府

监管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督办市领导：罗琼

八、环保机构、队伍、执法等方面问题

主要包括环保机构不健全、环保队伍素质亟待提高和执法力度偏弱等三个方面5项整改任务。

（三十六）环保机构不健全。全市还有3个县环境保护局监察机构和城区6个分局属于事业编制，不利于行政执法。

整改目标：推进市县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理顺环保监察机构管理体制。

整改措施：按照省里相关文件要求，尽快推进环保监察机构垂直管理制度改革。

整改时限：按照省里统一部署，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主体责任单位：市编办、市环境保护局

督办市领导：曾艳阳

（三十七）南岳衡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仍是南岳区政府下属单位，难以承担跨县级行政区（衡阳县、衡山县）的自然保护区监管任务。

整改目标：成立跨区域管理机构，调整理顺南岳衡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设置，健全分区域管理机构。

整改措施：

1. 科学设置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设立衡阳市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为市林业局管理的事业单位，承担南岳衡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职责，兼顾全市其他自然保护区日常管理指导。

2. 健全南岳自保区分行政区划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整改时限：2018年10月底

主体责任单位：市编办、市林业局

督办市领导：曾艳阳

（三十八）环保队伍素质亟待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缺乏，

全市环保系统总人数 1297 人，环保专业人员仅占 21.2%，本科及以上学历占 25.8%。队伍年龄结构趋于老化，30 岁以下干部只占 20.8%。

整改目标：加强环保队伍建设，提高环保队伍人员素质。

整改措施：

1. 严把人才引进关。在环保队伍人才的招录和引进上，严格把握标准，逐步解决专业结构和年龄结构问题。

2. 强化环保队伍人员的教育培训。根据环保队伍人员的结构和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题培训、理论考核、技术比武，提高实际工作能力。

3. 根据环保监察机构改革要求，做好环保系统编制计划保障工作。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持续推进

主体责任单位：衡南县、衡阳县、衡山县、衡东县、祁东县、常宁市、耒阳市、南岳区党委、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监管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编办、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市环境保护局

督办市领导：陈竞

（三十九）环保执法机构没有纳入执法序列。衡阳市大部分县（市、区）还未根据省政府的规定按照行政执法机构保障标准和要求，落实环保执法机构的相关保障措施。

整改目标：按全省统一部署要求，将县（市、区）环保

执法机构还未纳入执法序列的全部纳入执法机构序列。

整改措施：

1.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将全省环境保护执法机构纳入政府行政执法机构保障序列的通知》要求，将县（市、区）环保执法机构还未纳入执法序列的全部纳入执法机构序列。

2. 按照国省要求和安排，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保障执法用车和装备。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持续推进

主体责任单位：衡南县、衡阳县、衡山县、衡东县、祁东县、常宁市、耒阳市、南岳区党委、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监管责任单位：市编办、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市环境保护局

督办市领导：曾艳阳

（四十）执法力度偏弱。据 2018 年上半年统计数据，衡阳市办理环境行政处罚决定 117 件、罚款 544.21 万元，全省排名第十一位。

整改目标：通过提高执法能力和加强执法力度，形成多部门齐抓共管局面，确保全市环境行政处罚案件和处罚金额的提升。

整改措施：

1. 加强对基层环保执法工作的指导和督办工作。
2. 加强“两法衔接”工作，重大问题商请公安、检察机关

提前介入，实行定期信息通报制度。

3. 加强监管线索移送工作，监管部门及时将相关环境信息移送执法部门，形成监管与执法信息畅通，有利于及时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持续推进

主体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高新区、松木经开区、白沙工业园管委会

监管责任单位：市环境保护局

督办市领导：彭玉明